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6號

原告 洪湘芸

被告 胡家蓁

訴訟代理人 黃梓翔（本院約聘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前某日，將其所有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使用LINE暱稱「DR. ZHONG WU」、「律師大律師伊曼紐爾.約翰」之成年人使用，而該人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向原告佯稱欲從敘利亞返台，需匯款至上開帳戶幫忙付機票、保險費用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4月12日下午5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被告上開帳戶內，被告復依指示分別於112年4月13日中午12時5分、6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再透過購買比特幣之方式，交付予該不詳之詐欺人員，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5萬元。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及訴訟代理人則以：被告認為無罪，請求駁回原告之
05 訴。（本件刑事案件為強制辯護案件，本院指定本院約聘辯
06 護人為被告辯護，於刑事案件終結後，辯護人基於無償在庭
07 協助被告為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附此敘明）。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0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4月
11 12日前某日，將其所有之京城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姓名年籍
12 不詳、使用LINE暱稱「DR. ZHONG WU」、「律師大律師伊曼
13 紐爾.約翰」之成年人使用，而該人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14 後，向原告佯稱欲從敘利亞返台，需匯款至上開帳戶幫忙付
15 機票、保險費用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
16 年4月12日下午5時57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上開帳戶內，
17 被告復依指示分別於112年4月13日中午12時5分、6分許，提
18 領2萬元、2萬元，再透過購買比特幣之方式，交付予該不詳
19 之詐欺人員，致原告受有損害，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
20 字第6號刑事判決查證屬實，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取財及一
21 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22 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在案，有該刑事判決
23 可稽，是原告主張被告有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事實，自堪信
24 為真實。

25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遭不詳之詐欺人員詐
28 騙，並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帳戶內，再由被告提領，而受有
29 5萬元之財產上之損害，被告上開所為，與原告前開損害間
30 具有因果關係存在，與不詳詐欺人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31 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連帶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請求賠
11 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本人等情，有送
12 達證書在卷可憑，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13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6 5萬元，並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因原告勝訴部
19 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0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2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
24 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
25 費用，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27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
28 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馬竹君